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12年1月5日

聯 絡 人:襄閱主任檢察官詹常輝

聯絡電話: 04-22232311 編 號: 1120105-1

臺中地檢署偵辦生母殺害嬰兒案件聲請羈押獲准

臺中地檢署偵辦被告潘〇〇涉嫌刑法第271條第1項殺人罪嫌案件,經檢察官訊問後,認被告潘〇〇犯罪嫌疑重大,有勾串證人及湮滅證據之虞,且被告無一定之住居所,有逃亡之虞,所涉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重罪,有羈押之必要,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

本案係本署於民國112年1月3日接獲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一分局通報,址設臺灣大道一段之某網咖店內有女子在網咖店內產子,且該嬰兒已死亡等情事,旋即指派殷節檢察官前往相驗,訊問本案相關證人,並指揮警方現場採證、調閱及查扣相關物證、書證。被告潘〇〇因產後先行住院就醫,於昨(4)日經醫院評估身體無礙辦理出院,檢察官隨即複訊。經檢察官訊後,因認被告犯罪嫌疑重大,有羈押之原因,且有羈押之必要,爰向臺中地院聲請羈押獲准。